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61號

上訴人 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文成

被上訴人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複代理人 朱一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7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6萬6,1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萬3,6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